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眉电校〔2020〕12号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负责人（带头人）选拔培养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拔、培养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努力建立一支专业技能强、学术水平高、结构合理、具有敬业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以促进我校专业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的更好发展，特制定我校专业负责人（带头人）选拔、培养暂行办法。

一、培养目标

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培养目标是：经过3年时间的集中支持和重点培养，使培养对象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严谨正派的教风，有较深厚的专业功底和活跃的学术思想，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熟练的专业技能，能掌握本专业前沿领域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并取得创造性的、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和教研成果，成为能组织和带领教师进行专业和学科建设的拔尖人才。

二、选拔标准

1.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敬业精神和团队意识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沟通协调能力。

2. 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对口，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讲师或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教学方法，教学成绩突出。熟练掌握项目式、理实一体化等教学方法，能够因材施教，形成独特有效的教学风格，学生评价满意度高（满意度>80%）；近三年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能承担二门以上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所教班级较好地完成学校下达的升学质量目标。

4.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教学能力，技能大赛成绩优秀。近3年以来，在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师技能比赛等比赛中获市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市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次及以上。

5. 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能力。近3年以来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CN学术期刊发表与中职教育相关或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及以上，或获省教科院所、省职成教学会等部门组织的与中职教育或专业相关的论文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篇次及以上，或主编或参编的校本教材或教学辅导用书（教师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经学校审查，并在全校范围内推广使用1部及以上。

6. 近3年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中职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或“双师型”“理实一体化”等教师培养培

训，取得优秀学员证书；或近3年以来，在企业参加不少于3个月的本专业实践，包括参加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生产岗位顶岗工作、在企业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7. 近3年以来，获得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能手、技能大师（工匠）、专业或学科带头人等与教师职业直接相关的荣誉称号者，优先选拔。

8. 近3年以来，获得校级“双师型”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师德师风最美教师等荣誉称号者，优先选拔。

三、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选拔条件向教务处申报。

2. 教务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并向学校书面提出专业负责人（带头人）推荐意见。

3. 被推荐人需填写《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负责人（带头人）选拔培养审批表》，并将教师个人的教学教研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教务处、校办进行资格初审。

4. 由校长办公会评审确定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经公示无异议，并上报集团审批后，予以公布任用。

四、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培养

1. 原则上每个专业群选拔培养1名专业负责人（带头人）。

2. 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培养期限为3年。

3. 定期安排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到行业企业、国内外高校参加实践锻炼或进修；经常性安排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会议（培训）。

4. 支持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加入或建立各级与专业相关的名师或大师工作室；支持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加入各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行业学会或协会；支持专业负责人（带头人）领头创办产教融合经营性校办企业。

5. 学校领导以及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要随时掌握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成长情况，定期听取汇报，了解其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其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教研和专业建设等方面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对于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培养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措施，要立足高层次、高要求、高效率，力争经过3年的培养，使其专业知识结构有较大改善，专业技能与学术水平有较程度的提高。

五、职责与任务

1. 专业负责人（带头人）要在教务处领导下负责开展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学研究有关的工作。主要包括：负责组织本专业的社会调研、职教高考、技能证书等政策研究，拟定专业调研报告、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室（基地）建设方案、新增专业备案、各级示范（重点）专业建设申报等文件资料；负责组织本专业各级示范（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本专业各类校企合作“订单班”、院校合作“订单班”、

中高职衔接贯通培养等联合办学的对接和管理；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专业诊改工作，推动本专业动态调整、专业课程及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含实训指导教师团队）建设等工作；负责本专业实训室（含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本专业学生社团、专业技能大赛等工作；负责组织本专业的试卷质量审定、题库建设及教研教改等工作；负责定期检查本专业教师的教学工作，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每年提交一份关于本专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及诊改与发展建议的报告。

3. 每年至少为本专业教师和学生各做一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学术讲座。

4. 每年应有1个月以上的实践实训经历，含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中职学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或“双师型”“理实一体化”等教师培养培训。

5. 每学期应承担一门及以上主要专业课和实践教学的教学任务，并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度考核达到“称职”等级及以上。

6. 三年聘期内应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在CN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1-3篇，或参加省教科院所、省职成教学会等部门组织的与中职教育或专业相关的论文评奖1-3篇，鼓励主编或参编校本教材或教学辅导用书或出版著作。

7. 指导青年教师1-2名，为形成学校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贡献。

六、待遇

1. 学校为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其参加各种培训（会议）、实践锻炼和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扩大视野，把握专业的发展动向。

2. 对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学校将在学历与职业资格提升、职称评聘、课题研究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

3. 专业负责人（带头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岗位津贴根据所负责专业（群）学生规模、专业级别、专业建设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每年9月核定1次，由教务主任会同财务主任、校办主任核定标准，经教学主管校长、党支部书记审批，集团领导批准后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学生规模 专业级别	100人 及以下	101-300 人	301-500 人	501-700 人	701-900 人	900人 以上
一般专业（群）	600元	800元	1000元	1400元	1800元	2200元
市级示范（特 色）专业（群）	1200元	1400元	1600元	2000元	2400元	2800元
省级示范（特 色）专业（群）	1800元	2000元	2200元	2600元	3000元	3300元

七、考核与管理

1. 专业负责人（带头人）的日常管理由教务处负责，每学年结束前，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应向教务处提交一份工作总结（述职报告），教务处会同校办等有关人员对专业负责人（带头

人)的履职情况予以考核,考核结论报学校领导审定后,考核结果存入专业负责人(带头人)业务档案。

2.按照“重点培养、严格考核、公开竞争、择优汰劣”的原则,专业负责人(带头人)每届培养期或任期为三年,并对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实行绩效考核与动态管理机制。对培养期或任期内未能按期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者,学校将予以解除任用,并取消相应待遇。

3.任期结束前,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应向教务处提交聘期工作总结(述职报告),教务处会同校办等有关人员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并按优秀、良好、称职和不称职四个档次做出结论性评价,考核结论报学校领导审定。任期满后,任期考核为称职以上等级者可申请连任;考核不称职者不得连任,并取消相应津贴待遇。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5月8日

